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录

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部门职能	- 1 -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构设置	- 4 -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 5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 -
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 -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11 -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12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3 -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14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 16 -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的说明	- 17 -
部门收支总表	- 18 -
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 19 -
部门收入总表	- 20 -
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 21 -
部门支出总表	- 24 -
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 25 -
四、名词解释	- 27 -

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部门职能

（一）基本的部门职能

2008年7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88号），规定我局是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直属机构（正部级）。承担的主要职责有十五项：

1.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

2. 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3. 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4. 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在2013年国务院机构调整中划归给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5. 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6. 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7.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8.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登记、备案和保护。

11.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商标注册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2. 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13. 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14. 领导全国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

15.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关于内设机构和相关职能分配的调整

2014年8月28日，《中央编办关于工商总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4〕80号）适当调整了我局部分内设机构和相关职能分配：

1. 设立企业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拟定企业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组织指导对企业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组织指导企业信用分类管理，依法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对企业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进行研究分析，推动建立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和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承担与其他国家机关企业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交换共享的协调联系工作。

2. 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将其职责并入企业注册局，在企业注册局加挂“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牌子。将企业注册局承担的监督检查企业登记注册行为、组织指导企业信用分类管理职责划入企业监督管理局。

3. 设立综合司，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重大专项的督导工作；组织指导全国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统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总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预算、财务审计和基本建设等工作。

4. 撤销直销监督管理局，将其职责并入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在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加挂“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

5.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司加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办公室”牌子，在中央组织部指导下，负责指导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6. 市场规范管理司加挂“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司”牌子。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构设置

根据以上职责，我局内设有 14 个职能司（局），即：办公厅、综合司、法规司、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市场规范管理司（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司）、企业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广告监督管理司、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司（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办公室）、人事司、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纳入 2015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2 个，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本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含商标评审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学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经济监督管理研究中心、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服务局、中国广告协会、中华商标协会、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2015 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做好 2015 年的工作，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开拓创新的重大意义。我局将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按照总体工作的要求，把握全局，突出重点，统筹做好明年的各项工作。

一是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推进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按照负面清单管理的理念，推进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创新；二是探索建立新型监管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创新监管理念，转变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机制，突出监管重点，努力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三是构建协同共治消费维权新机制，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面贯彻落实新《消法》，创新消费维权体制机制，把消费维权工作推上新台阶；四是着力提升“四种能力”，为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供保障，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创新队伍建设的观念、体制和方式方法，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工商和市场监管干部队伍；五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扩大非公经济领域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扎实推进工商系统非公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59764.58	一、本年支出	59964.52	59964.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76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67.50	5286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5.55	5.55	
		（三）教育支出	2581.40	2581.40	
二、上年结转	199.9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07	3005.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94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05.00	150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9964.52	支 出 总 计	59964.52	59964.52	

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1. 收入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15 年年初预算 59764.58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3997.42 万元，增长 7.17%。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及原有项目经费增加。

(2) 上年结转：2015 年初结转数 199.94 万元，比 2014 年初数减少 989.08 万元，下降 83.18%。主要是上年度造成结转的主要项目实施完成，2014 年年末结转结余大量减少所致。

2. 支出预算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5 年年初预算 52867.50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3295.07 万元，增长了 6.65%。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及原有项目经费增加。

(2) 外交支出：2015 年年初预算 5.55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消化使用了往年结转资金，2015 年往年结转资金消化完毕，增加了当年财政拨款。

(3) 教育支出：2015 年年初预算 2581.40 万元，较 2014 年年初预算无变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15 年年初预算 3005.07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862.29 万元，增长了 40.24%。主要是由于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人员变动，津补贴标准提高，导致相应预算支出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2015 年年初预算 1505.00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35 万元，增长了 2.38%。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调入、晋级等原因造成相关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4 执行数		2015 预算数				2015 年预算数比 2014 年执行数		2015 年预算数比 2014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72.11	53,416.11	52858.10	15655.16	37202.94	52858.10	-7,614.01	-12.59%	-558.01	-1.04%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60,472.11	53,416.11	52858.10	15655.16	37202.94	52858.10	-7,614.01	-12.59%	-558.01	-1.04%
2011501	行政运行	14,007.75	14,007.75	13792.01	13792.01		13792.01	-215.74	-1.54%	-215.74	-1.54%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5.95	4,295.95	1595.95		1595.95	1595.95	-2,700.00	-62.85%	-2,700.00	-62.85%
2011503	机关服务	121	121	121.00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0,695.11	20,695.11	22311.59		22311.59	22311.59	1,616.48	7.81%	1,616.48	7.81%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947.76	6,947.76	6789.01		6789.01	6789.01	-158.75	-2.28%	-158.75	-2.28%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975.73	975.73	1375.73		1375.73	1375.73	400.00	40.99%	400.00	40.99%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1,686.66	4,630.66	5130.66		5130.66	5130.66	-6,556.00	-56.10%	500.00	10.80%
2011550	事业运行	1,742.15	1,742.15	1742.15	1742.15		1742.15	0.00	0.00%	0.00	0.00%
202	外交支出	0.55	0.55	0.55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0.55	0.55	0.55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0.55	0.55	0.55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81.40	2,581.40	2581.40		2581.40	2581.4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81.40	2,581.40	2581.40		2581.40	2581.4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81.40	2,581.40	2581.40		2581.40	2581.4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7.49	2,707.49	2829.53	2829.53		2829.53	122.04	4.51%	122.04	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7.49	2,707.49	2829.53	2829.53		2829.53	122.04	4.51%	122.04	4.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0.74	2,470.74	2603.66	2603.66		2603.66	132.92	5.38%	132.92	5.3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6.75	236.75	225.87	225.87		225.87	-10.88	-4.60%	-10.88	-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0.00	1,470.00	1495.00	1495.00		1495.00	25.00	1.70%	25.00	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0.00	1,470.00	1495.00	1495.00		1495.00	25.00	1.70%	25.00	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	710	690.00	690.00		690.00	-20.00	-2.82%	-20.00	-2.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	130	125.00	125.00		125.00	-5.00	-3.85%	-5.00	-3.85%
2210203	购房补贴	630	630	680.00	680.00		680.00	50.00	7.94%	50.00	7.94%
	合 计	67231.55	60175.55	59764.58	19979.69	39784.89	59764.58	-7,466.97	-11.11%	-410.97	-0.68%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9764.58 万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减少 7466.97 万元,减少 11.11%。主要是 2014 年年中追加的基建项目经费和其他经费影响所致,扣除发改委基建因素,比 2014 年执行数减少 410.97 万元,减少 0.6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58.10 万元,全部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比 2014 年执行数减少 7614.01 万元,减少 12.59%。

(1)行政运行 13792.01 万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减少 215.74 万元,减少 1.54%。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5.95 万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减少 2700 万元,减少 62.85%。

(3)机关服务 121 万元,较 2014 年执行数无变化。

(4)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2311.59 万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加 1616.48 万元,增长 7.81%。

(5)执法办案专项 6789.01 万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减少 158.75 万元,下降 2.28%。

(6)消费者权益保护 1375.73 万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加 400 万元,增长 40.99%。

(7)信息化建设 5130.66 万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减少 6556 万元,减少 56.10%。

(8)事业运行 1742.15 万元,较 2014 年执行数无变化。

2. 外交支出 0.55 万元,全部为国际组织款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较 2014 年执行数无变化。

3. 教育支出 2,581.40 万元,全部为进修及培训款的培训支出,较 2014 年执行数无变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53 万元，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比 2014 年执行数增加 122.04 万元，增长 4.51%。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3.66 万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加 132.92 万元，增长 5.38%。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25.87 万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减少 10.88 万元，减少 4.51%。

5. 住房保障支出 1495 万元，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比 2014 年执行数增加 25 万元，增长 1.70%。

（1）住房公积金 690 万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减少 20 万元，下降 2.82%。

（2）提租补贴 125 万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减少 5 万元，下降 3.85%。

（3）购房补贴 680 万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加 50 万元，增长 7.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02.50	6102.50	
30101	基本工资	1547.27	1547.27	
30102	津贴补贴	4397.02	4397.02	
30103	奖金	124.00	124.0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21	4.21	
30107	绩效工资	30.00	3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9.90		9669.90
30201	办公费	511.79		511.79
30202	印刷费	270.50		270.50
30204	手续费	7.00		7.00
30205	水费	250.70		250.70
30206	电费	682.70		682.70
30207	邮电费	692.70		692.70
30208	取暖费	427.50		427.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0.95		950.95
30211	差旅费	803.55		803.55
30213	维修(护)费	727.00		727.00
30214	租赁费	80.00		80.00
30215	会议费	649.55		649.55
30216	培训费	454.65		454.65
30217	公务招待费	90.00		9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31.00		3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0.00		570.00
30228	工会经费	97.00		97.00
30229	福利费	19.17		19.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3.41		533.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00		31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73		1053.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7.00		44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7.29	4207.29	
30301	离休费	266.61	266.61	
30302	退休费	2211.32	2211.32	
30304	抚恤金	34.00	34.00	
30305	生活补助	7.70	7.70	
30307	医疗费	172.00	172.00	
30309	奖励金	5.10	5.1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90.00	690.00	
30312	提租补贴	125.00	125.00	
30313	购房补贴	680.00	68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56	15.56	
	合 计	19979.69	10309.79	9669.90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15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9979.69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6102.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47.27 万元、津贴补贴 4397.02 万元、奖金 12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21 万元、绩效工资 30 万元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9.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1.79 万元、印刷费 270.50 万元、手续费 7 万元、水费 250.70 万元、电费 682.70 万元、邮电费 692.70 万元、取暖费 427.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950.95 万元、差旅费 803.55 万元、维修（护）费 727 万元、租赁费 80 万元、会议费 649.55 万元、培训费 454.65 万元、公务招待费 9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 万元、劳务费 31 万元、委托业务费 570 万元、工会经费 97 万元、福利费 19.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3.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7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47 万元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7.29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266.61 万元、退休费 2211.32 万元、抚恤金 34 万元、生活补助 7.7 万元、医疗费 172 万元、奖励金 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90 万元、提租补贴 125 万元、购房补贴 68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56 万元等。

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092.41	414	538.41	0	538.41	140	1092.41	414	538.41	0	538.41	140	818.71	414	363.33	0	363.33	41.38

注：2014 年预算数、2014 年预算执行数、2015 年预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818.71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减少 273.7 万元，下降 25.0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14 万元，较 2014 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3.33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175.08 万元，下降 32.52%。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务用车改革的要求，取消了行政机关和参公单位（不含离退休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减少了相应预算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41.38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98.62 万元，下降 70.44%。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规模，减少了相应的预算支出。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1,092.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14 万元，占 37.9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38.41 万元，占 49.29%，公务接待费支出 140 万元，占 12.81%。

2015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280.55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91.65 万元，降低 1.09%。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由于退休和调出等原因减少。

2015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920.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1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959.0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1 日，我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共有车辆 8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 台（套）。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 5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9 辆、一般公务用车 27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讯应急车辆。

2014 年我局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06.40 万元。2015 年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06.40 万元。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我局 201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的说明

由于我局 201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不需填列此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764. 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22. 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5. 55
三、事业收入	11239. 39	三、教育支出	3408. 3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731. 8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 87
五、其他收入	1634. 89	五、住房保障支出	2067. 98
本年收入合计	74370. 70	本年支出合计	74537. 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202. 33
上年结转	368. 69		
收 入 总 计	74739. 39	支 出 总 计	74739. 39

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1.收入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15 年年初预算 59764.58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3997.42 万元，增长 7.17%。

(2)事业收入：2015 年年初预算 11239.39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1298.58 万元，增长 13.06%。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015 年年初预算 1731.84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预算减少了 2858.64 万元，下降 62.27%。

(4)其他收入：2015 年年初预算 1634.89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417.24 万元，增长 34.27%。

2.支出预算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5 年年初预算 66022.36 万元，比 2014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 2013.36 万元，增长 3.15%。

(2) 外交支出：2015 年年初预算 5.55 万元，比 2014 年初预算数增加 0.5 万元，增长 9.9%。

(3)教育支出：2015 年年初预算 3408.30 万元，比 2014 年初预算数减少 356.7 万元，下降 9.47%。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5 年年初预算 3032.87 万元，比 2014 年初预算数增加 789.09 万元，增长 35.17%。

(5) 住房保障支出：2015 年初预算数为 2067.98 万元，比 2014 年初预算数增加 8.39 万元，增长 0.4%。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23. 53	9. 40	52858. 10		10099. 83		1695. 50			1560. 7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66223. 53	9. 40	52858. 10		10099. 83		1695. 50			1560. 70	
2011501	行政运行	14332. 01		13792. 01							540. 0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5. 95		1595. 95								
2011503	机关服务	7672. 00		121. 00		7501. 00					50. 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2311. 59		22311. 59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789. 01		6789. 01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375. 73		1375. 73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5140. 06	9. 40	5130. 66								
2011550	事业运行	7007. 18		1742. 15		2598. 83		1695. 50			970. 70	
202	外交支出	5. 55	5. 00	0. 55								
20204	国际组织	5. 55	5. 00	0. 5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 55	5. 00	0. 55								
205	教育支出	3408. 30		2581. 40		826. 9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08. 30		2581. 40		826. 90						
2050803	培训支出	3408. 30		2581. 40		826. 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 87	175. 54	2829. 53							27. 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32. 87	175. 54	2829. 53							27. 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7. 46	86. 00	2603. 66							27. 8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15. 41	89. 54	225. 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9. 14	178. 75	1495. 00		312. 66		36. 34			46. 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9. 14	178. 75	1495. 00		312. 66		36. 34			46.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8. 24	40. 33	690. 00		157. 64		33. 62			36. 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 01	12. 40	125. 00		2. 31		2. 72			4. 58	
2210203	购房补贴	963. 89	126. 02	680. 00		152. 71					5. 16	
	合 计	74739. 39	368. 69	59764. 58		11239. 39		1731. 84			1634. 89	

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764.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79.96%。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58.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88.44%，全部为工商管理事务款。其中：行政运行 13792.01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5.95 万元，机关服务 121.00 万元，工商管理专项 22311.59 万元，执法办案专项 6789.01 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 1375.73 万元，信息化建设 5130.66 万元，事业运行 1742.15 万元。

(2) 外交支出 0.55 万元，全部为国际组织款的国际组织会费项。

(3) 教育支出 2581.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4.32%，全部为进修及培训款的培训支出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4.73%，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3.66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25.87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14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2.5%，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 690 万元，提租补贴 125 万元，购房补贴 680 万元。

2. 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 11239.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0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99.83 万元，占事业收入的 89.86%，全部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中：机关服务 7501 万元，事业运行 2598.83 万元。

(2) 教育支出 826.90 万元，占事业收入的 7.36%，全部为培训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312.66 万元，占事业收入的 2.78%，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157.64 万元，提租补贴 2.31 万元，购房补贴 152.71 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731.84 万元，占总收入的 2.3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5.50 万元，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的 97.90%，全部为事业运行。

(2) 住房保障支出 36.34 万元，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的 2.10%，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33.62 万元，提租补贴 2.72 万元。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1634.89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0.70 万元，占其他收入的 95.46%，全部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中：行政运行 540 万元，机关服务 50 万元，事业运行 970.7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0 万元，占其他收入的 1.7%，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下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46.39 万元，占其他收入的 2.84%，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款。其中：住房公积金 36.65 万元，提租补贴 4.58 万元，购房补贴 5.16 万元。

5. 上年结转

上年结转 368.69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 万元，占上年结转的 2.55%，全部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的信息化建设。

（2）外交支出 5 万元，占上年结转的 1.36%，全部为国际组织款的国际组织会费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4 万元，占上年结转的 47.61%，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9.54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178.75 万元，占上年结转的 48.48%，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款。其中：住房公积金 40.33 万元，提租补贴 12.40 万元，购房补贴 126.02 万元。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22.36	28810.02	37212.34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66022.36	28810.02	37212.34			
2011501	行政运行	14332.01	14332.01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5.95		1595.95			
2011503	机关服务	7586.00	7586.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2311.59		22311.59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789.01		6789.01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375.73		1375.73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5140.06		5140.06			
2011550	事业运行	6892.01	6892.01				
202	外交支出	5.55		5.55			
20204	国际组织	5.55		5.5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55		5.55			
205	教育支出	3408.30		3408.3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08.30		3408.30			
2050803	培训支出	3408.30		340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87	303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32.87	3032.8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7.46	2717.4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15.41	315.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7.98	206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7.98	206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8.24	958.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85	145.85				
2210203	购房补贴	963.89	963.89				
	合 计	74537.06	33910.87	40626.19			

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和局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910.87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10.0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96%，全部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中：行政运行 14332.01 万元，机关服务 7586 万元，事业运行 6892.01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 3032.8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4%，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7.46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15.41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 2067.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10%，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款。其中：住房公积金 958.24 万元，提租补贴 145.85 万元，购房补贴 963.89 万元。

2.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和局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626.19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12.3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91.60%，全部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5.95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2311.59 万元，执法办案专

项 6789.01 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 1375.73 万元，信息化建设 5140.06 万元。

（2）外交支出 5.5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01%，全部为国际组织款的国际组织会费项。

（3）教育支出 3408.3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8.39%，全部为进修及培训款的培训支出项。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开展工商行政管理相关课题研究获得的课题收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学院开展系统培训获得的培训费收入，中国广告协会、中华商标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经营《中国工商管理研究》杂志获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履行主要职能、开展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本级机关和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反映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用于企业注册登记，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网络商品交易监管，推动广告业发展等领域的专项支出。

（5）执法办案专项（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市场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防控，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开展“红盾护农”专项行动，开展反垄断专项执法，治理商业贿赂，开展全国广告监测与监管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6) 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咨询处理系统，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7)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工商信息系统经济户口管理、商标注册与管理自动化等工商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的支出。

(8) 事业运行（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机关服务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

(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学院为开展总局及部分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教育培训所列支的专项支出。2014 年根据财政部科目调整要求，将其调整至了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下。

6.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如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华商标协会等，以我国政府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名义，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财政部拨付的用于中国工商出版社改制费用补助项目的专项资金。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学院为开展总局及部分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教育培训所列支的专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用于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为委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购房补贴（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

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